

#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542 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对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48 号的回复（以下简称《回复》）收悉，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如下：

1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,946.34 万元，同比下降 50.94%，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4,288.12 万元，占比 47.93%，ATM 技术、金融服务收入 2,457.97 万元，占比 27.47%，其他业务收入 1,569.49 万元，占比 17.54%，融资租赁收入 277.33 万元，占比 3.11%，ATM 合作运营收入 195.58 万元，占比 2.19%，ATM 产品销售收入 157.86 万元，占比 1.76%；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。你公司在《回复》称，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，各项营业收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联，未发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等情况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开展经营租赁、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业务的方式、获得日期、所获得的业务资质(如有)，开展业务的目 的及对你公司人员、场地的占用情况，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，出租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，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未予以扣除的原因及合规性；

(2) 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，结合各项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及原因；

(3)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，相关业务收入未予以扣除的原因及合规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你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末余额为 4.89 亿元，系自 2015 年起由存货/固定资产/在建工程转入，报告期末累计折旧和摊销 6,667.82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。

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涉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历年的转入/转出时间、涉及金额、转入/转出原因、主要用途等，转入/转出的相关会计处理，并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、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，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，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6月21日